

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2年1月20日,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之盛”)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南湖农场沙洞路859号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淘汰前处理喷淋头、前处理磷化槽等设备17台套,购置硅烷化槽、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4台,改进喷涂前处理工艺,不新增产能。

项目不新增人员,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72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143号)。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份竣工并调试。2021年12月,委托中之盛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之盛于2021年12月3日及4日对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2021年12月8日,中之盛出具了《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40)

号》。2022年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143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主要设备有：喷塑流水线2条。详见项目《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南湖农场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噪声值约70~85dB（A），企业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可以削减噪声25dB(A)左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粉、废滤芯，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外卖；危险废物为废药剂桶、除油水处理污泥，除油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药剂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堆场依托原有，固废暂存场所100m²，危废仓库140m²。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维持原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28220658J003V。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4日，中之盛对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常熟市南湖农场综合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废水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数据，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涂线无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